

柳州市城中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环罚字〔2017〕7号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违法事实：2017年11月30日夜间，你公司建设的彰泰红项目工地未办理夜间连续施工证明手续，使用搅拌车、振动棒等设备进行夜间施工，该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违法证据：《柳州市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检查图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壹万（¥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或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